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與招商局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吳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威武先生、劉振華先生、劉輝女士、李德林先生、李曉霏先生、黃堅先生、張銘文先生及丁璐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熒志先生、張瑞君女士、陳欣女士、曹嘯先生及豐金華先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招商局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与招商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财务）签署《证券经纪业务协议》《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质押式报价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公平、上市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发表明确意见，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招商局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公司与招商局财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公司与招商局财务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存款及贷款业务，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叶荧志 张瑞君 陈欣 曹啸 丰金华